



- 名稱** 個人資料保護法 英
- 修正日期** 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
- 生效狀態**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  
本法 99.05.26 修正公布之全文，除第 6、54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- 法規類別** 行政 > 法務部 > 法律事務目
- 第一章 總則
-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制定本法。
- 第 2 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- 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  - 二、個人資料檔案：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。
  - 三、蒐集：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  - 四、處理：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  - 五、利用：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  - 六、國際傳輸：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（境）之處理或利用。
  - 七、公務機關：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。
  - 八、非公務機關：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。
  - 九、當事人：指個人資料之本人。
-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- 五、請求刪除。
-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
-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